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7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柏崧即順璟車業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順璟車業店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